



蓝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 期

3 月 31 日出版

蓝山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关于清明扫墓若干禁止事项的通告

（蓝政函〔2025〕3 号 LSDR—2025—00001） 1

● 人事任免

关于段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蓝政人〔2025〕1 号） 3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主管：

蓝山县人民政府

主办：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蓝山县司法局

编辑委员会

顾问：邓群

主任：李学锋

副主任：唐淑云

成 员：黄俊京 陈川宏

邓从章 廖俊森

段 勇 梁 艳

黄 曦 封敏航

主 编：成利红

本期责编：刘克坚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清明扫墓若干禁止事项的通告

蓝政函〔2025〕3号

LSDR-2025-00001

为切实维护清明期间社会安定，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持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做到安全、文明、理性祭扫。现将清明扫墓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禁借清明祭祖之名进行宗族串联，向群众摊粮派款。

二、严禁以吃清明酒之名进行还愿、联宗祭祖、悬挂标语彩旗、上街游行等活动，提倡以鲜花祭献、植树祭奠、家庭追思等文明低碳环保的方式祭祀。

三、严禁毁坏农作物及各类基础设施。

四、严禁以坟争山、争水、争土或垒坟毁林、毁山。

五、严禁借扫墓名义野外用火。严禁在林区野外烧火取暖、野炊、点火把照明；严禁在林区野外乱丢烟头、火种；严禁在林区坟场、墓地周围及庙外点香烛、烧纸钱和燃放鞭炮。

六、严禁在耕地、房屋周围等有权属争议的地方葬坟或垒坟。

七、严禁国家公职人员参与、组织、策划联宗祭祖活动，提倡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祭祀。

八、严禁大规模祭祀。减少祭扫现场人员聚集，不得组织50人以上大规模祭祀。大力提倡网络祭祀、居家祭祀，减少实

地祭祀。

以上通告望全县人民共同遵守执行，对违法违规者将依法惩处。

特此通告。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20 日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段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蓝政人〔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段勇同志任县政府办副主任；

免去赵文学同志的县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蒋子正同志任县数据局副局长；

免去李华湘同志的县数据局副局长职务；

陈海燕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局局长职务；

刘振宇同志任县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副主任（副台长）兼副总编辑（试用期一年）；

免去余薇同志的县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副主任（副台长）兼副总编辑职务；

免去何柳长同志的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郭致廷同志的湖南湘江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规划建设科科长职务；

彭亮同志任县网格事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市场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唐辉同志任县市场服务中心副主任；

曹格英同志任县烤烟事务中心副主任；

陈国军同志任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中心副主任；

杨建飞同志任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志敏同志任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试用期一年);

胡智宁同志任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试用期一年);

黄小军同志任县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其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李育红同志任县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刘和香同志的县就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唐洋理同志任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卢黎军同志任县投资贸易促进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
年);

吴宏林同志任湖南湘江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副局长(试
用期一年),免去其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职务;

黄倩同志任湖南湘江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试用期一年);

免去杨礼德同志的县中心医院院长职务;

谢英华同志任县第二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第
二中学副校长职务;

谭敬业同志任县第二中学副校长;

陈国辉同志任县第二中学副校长;

免去曾任同志的县民族中学校校长职务;

陈华晖同志任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
师,免去其湖南毛俊水库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合同部部

长职务;

彭洋同志任塔峰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黎小田同志任楠市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唐怡歆同志任浆洞瑶族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文震华同志任荆竹瑶族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何芳同志的蓝山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局局长职务。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日